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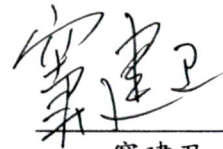
对《关于向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本次收购菩丰堂药业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康惠医疗本次投资菩丰堂药业的交易作价，以菩丰堂药业审计后净资产 880 万元为参考依据确定而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康玉科


叶巍涛


阎建卫

